

檢察院電子支付服務協議

請認真閱讀關於使用檢察院電子支付服務（以下簡稱“服務”）協議。如不同意本服務協議，可以法律容許的其他任一方式進行支付。一旦使用服務進行線上支付，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服務協議的全部內容並受其約束。

除另有特別指出，本服務協議所述的憑單是指成為輔助人而應繳付之司法費及倘有的附加款項以及因觸犯輕微違反而被科處罰金之憑單。

1. 適用範圍

所有服務使用者均受本服務協議規範。

2. 服務範圍

只提供線上支付憑單款項、查閱憑單詳細資料及支付狀況的服務，並不處理上述服務以外的其他任何訴訟行為。

3. 服務使用者

持有由檢察院發出的憑單、憑單編號或付款二維碼的人士。

4. 支付憑單款項

(1) 以電子方式辦理有關事項，仍須遵守作出相關行為的法定要件、期間及程序規定，並承擔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法律後果。

(2) 服務使用者僅可於憑單所載的支付期限屆滿前作出支付，倘成功完成支付，喚起選擇電子支付工具頁面的時間會視為完成支付相關款項的時間。

(3) 相關時間以“一戶通”或“商社通”的時間(澳門時間)作為時間記錄標準。

(4) 服務使用者僅得使用指定的電子支付平台上所提供的支付方式付款。不論使用任何幣種的電子支付工具，相關款項均以澳門元計算。

(5) 倘所支付的憑單款項金額超出電子支付平台的支付限額，服務使用者應以法律容許的其他任一方式進行支付。

(6) 上載至“一戶通”或“商社通”的憑單及其收據僅供參考之用。服務使用者可到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要求出具紙本憑單和收據。

5. 個人資料

(1) 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及使用服務時所需的其他資料會被記錄，非涉及訴訟程序的個人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2) 付款程序會被轉至指定的電子支付平台進行。屆時，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付款資料，包括支付卡或帳戶號碼等，均由服務使用者直接向其在電子支付平台上所選擇的支付機構提供，服務提供者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服務使用者的任何支付卡或帳戶號碼等資料不會被記錄。

6. 憑單狀態的通知及查閱

(1) 以下有支付義務的人士將會收到檢察院的憑單狀態通知短訊：

a. 檢察院卷宗內已載有其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或

b. 已向檢察院提供“一戶通”或“商社通”使用者帳戶的識別碼，且已在其帳戶登記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2) 以下有支付義務的人士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下載憑單和查閱憑單的詳細資料和支付狀況：

a. 檢察院卷宗內已載有其身份證明文件、商業或社團登記資料，且以該資料登記為“一戶通”或“商社通”使用者帳戶；或

b. 已向檢察院提供“一戶通”或“商社通”使用者帳戶的識別碼。

(3) 如非因憑單的問題而引致無法付款，服務使用者應向電子支付平台的所屬機構查詢。

7. 責任

(1) 服務使用者為使用檢察院電子支付服務的唯一責任方。

(2) 在下列情況中，服務提供者不會對服務使用者本人或第三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a. 檢察院網站、“一戶通”、“商社通”、指定的電子支付平台、支付機構系統故障、中止運作或失靈；

b. 支援有關服務的網絡通訊中斷、延誤或截斷而導致傳送、接收或執行操作中的數據有任何延誤、不成功、遺漏或出錯；

c. 服務過程中服務使用者本人或他人的網絡、電腦、調解器、設備或其他的硬件或軟件裝置遭受損害。

8. 適用法律及解決爭議

(1) 服務提供者具有對本服務和服務協議的最終解釋權。本服務協議未有規定的所有事宜，均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2) 因使用服務進行線上支付憑單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可提請承辦相關案件的司法官作出決定或透過法定途徑解決有關爭議。

9. 其他

若本服務協議有任何更新，將會用新版本取代舊版本發佈，並在文件中列明更新修訂日期，不作另行公佈。

日期：2024年4月8日